



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SHANDONGSHENG KUAIJI CONGYE ZIGE KAOSHI CANKAO YONGSHU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张洪军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经济科学出版社

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张洪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张洪军

副 主 编：冯桂华 于 军 刘华海

编写人员：王鹏程 仇文娟 朱 平 李军三

高文河 温希波

审 稿：胡元木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提高会计人员队伍素质和会计工作水平，根据财政部 2005 年 1 月新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财政厅 2005 年 4 月印发的《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为满足广大有志于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需要，我们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考试大纲和最新发布的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作为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是根据会计岗位所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按照考试大纲编写的。在内容上，紧扣考试大纲，力求简明扼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联系实际，易学易懂，并注意保持系统性、条理性和严密性。通过学习，使学员掌握考试大纲要求的会计岗位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以及相关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满足会计岗位入门资格的要求，为从事会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如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4)
第三节 会计核算	(6)
第四节 会计监督	(87)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1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49)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186)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211)
第二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214)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220)
第四节 票据结算	(229)
第五节 其他结算方式	(240)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58)
第二节 税款征收	(282)

. 2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294)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294)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308)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310)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317)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320)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325)
附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341)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财经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总称。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会计法律

法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所有由国家制定发布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的法律规范。本书所讲的法律是狭义的概念，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的法律规范。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的会计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会计法律制度的最高层次，在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中权威性最高、法律效力最强，是会计工作的最高准绳和根本依据。

《会计法》调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在办理会计事务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单位内部的会计事务管理关系、单位之间在办理会计事务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单位与国家会计管理机关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之间在会计事务管理中产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等。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会计法》再次作了修改，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会计法》共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一切单位、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任何违反《会计法》的行为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会计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以条例、准则、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权威性和法律效力仅次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是一种重要法的形式。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主要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法律效力仅低于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财政部部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 2001 年 2 月 20 日以财政部第 10 号令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 年 1 月 22 日分别以财政部第 26 号、第 27 号令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但必须报财政部备案。如《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的会计法规。如2000年4月14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等。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因此，会计工作的主管机关为各级财政部门，在全国为财政部，在地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管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应当指出，财政部门虽然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但并不排斥国家其他部门对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如国家审计机关、证券监督机构等。

按照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应在统一领导全国会计工作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应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管好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

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这是对会计制度制定权限的法律规定。

根据《会计法》的这一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各地方、各部门都不得自搞一套，自行其是。对有些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允许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但必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制定，但必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各单位不得任用其担任会计岗位的工作。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2)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有关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的有关规定和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五节，此不再赘述。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

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这是对单位负责人会计责任的法律规定。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负责本单位的会计管理工作，并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离不开健全合理、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内部会计制度。单位内部会计制度是指单位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的用于规范单位内部会计行为的具体制度和管理办法。由于各单位规模大小不一，经营性质和业务量繁简有别，其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不一定完全相同。一般来说，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处理程序规范、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定额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第三节 会 计 核 算

会计核算作为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其基本内涵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通过确认、计量、计算、记录、分类、汇总等程序，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反映，并通过定期编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为有关各方提供会计信息的一项会计活动。如何进行会计核算，也就是如何生成会计信息，关系到会计信息质量的优劣、关系到会计在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中的作用能否有效发挥。因此，

《会计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从会计核算的原则、方法、程序到会计制度的运用等，都作出了统一而严格的规定，以规范各单位的具体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一、会计核算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会计核算的原则

会计核算的原则是在会计工作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处理具体会计业务的基本依据。会计核算的原则，既包括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又包括一些基本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基本规范，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实际工作中，应认真执行会计核算的原则。现分别作如下说明：

1.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也称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一原则要求，会计事项的确认应当以实际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一切会计记录都应当做到有凭有据，可以查验。同时作为会计核算结果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合法的会计账簿进行编制，不能凭空捏造，也不能出现账簿系统与财务会计报告不相符合的情况。

真实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通过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单位内部及其他有关方面了解单位情况，进行经济决策的依据。如果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单位的实际情况，将无法满足各方面获取信息的要求；如果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还会导致错误的经济决策。《会计法》在会计核算一章的开篇，也就是第九条中确立了真实性原则的

内涵，即“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也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方面了解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需要，满足单位内部加强经济管理的需要。有用性原则是由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所决定的，会计的最终目标就是要为有关方面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而要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就必须要求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与有关各个方面使用会计信息的要求相协调。相关性原则正是要求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和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社会各个方面对会计信息需要的不同特点，确保单位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相关需要得到满足，提供有用的会计资料。

3.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不同单位之间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不同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建立在相同或类似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之上，从而便于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进行单位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比较，为经济决策提供依据。这一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会计核算在不同的单位之间应当采取国家统一的方式和方法；二是同一单位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发生的相同类型的经济业务也应当采用统一的方式和方法进行处理。

可比性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国家为组织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及进行宏观经济的管理和调控，需要利用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这就决定了会计核算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使所有性质相

同的单位的会计核算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以便使其提供的会计信息资料和数据能够相互比较、分析、汇总，从而满足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此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也需要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口径一致、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以便于各有关方面对单位、特别是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了解。

强调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并不意味着会计核算方法没有选择性，也不是说要强制所有的单位都采用绝对一致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可比性是指同一项业务应当采取相同或者相似的处理方法，强调的是不同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共同或类似的特征，以作为比较、分析的基础。

4.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又称一致性原则，是指单位在不同时期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将变更的原因、变更的情况以及变更后对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否则，不同期间的会计信息就无法比较，而且容易产生误解。

关于一贯性原则的内容，在《会计法》的第十八条中作了规定，即“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对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这一原则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各项会计事项的处理，应当在限期内及时完成，不能延至下一个会计期间或者提前到上一个会计期间；二是财务会计报告要及时提供给有关各方，以便于利用。

及时性原则对于经济活动具有重要意义。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不仅在于其真实可靠，而且还在于其提供及时，即在信息使用者需要使用时提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情况千变万化，竞争日趋激烈，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谁及时占有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谁就掌握了主动，就会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要达到及时性要求，就必须做到及时收集会计资料，及时对会计资料进行处理并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有效的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理解会计信息说明的问题。这就要求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简明、易懂，能够在遵守有关会计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简单明了地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持会计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明晰性，便于有关各方使用。

7. 权责发生制或收付实现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我国主要是在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经营性业务中采用，它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者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已经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进行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这一原则主要是从时间选择上确定了会计确认的基础，其核心是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企业的收支和收益。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收入与成本、费用，其最大的优点就是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收付实现制原则，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所采用的一项会计核算原则，它是指对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一切收入和支出，都要以款项的实际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来确定。换言之，就是凡是当期实际收到或支

付的款项才能记为当期的收入或支出，而不论这些收入、支出是在什么时候确立、发生的。收付实现制强调的是货币资金的实收实付，其核算的内容相对比较简单，适用于经济业务活动不太复杂的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业务。

8. 配比性原则

配比性原则，是企业采用的一项会计核算原则，它是指企业在一个特定的会计期间内的经营收入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相互比较。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取得一定的经营收入，也必然会发生相应的费用，而企业的经营成果是对其经营收入与经营成本、费用进行配合、比较的结果。坚持配比原则，使各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相关的费用在同一时期内相互配合进行记录和反映，有利于正确计算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

要做到收入和费用保持正确的配比关系，一要坚持因果的一致性，即做到所有与创造收入有关的耗费都要用作费用进行配比；二要坚持会计期间的一致性，即收入和费用的配比应保持期间的一致性，本期费用与本期收入相配比。

9.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原则，也是企业会计核算所采用的一项会计核算原则，它是指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当考虑经营风险，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当采用尽可能不高估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的方法，对可能发生的费用或者损失，只要在编制会计报表之前，已有显著迹象表明可能发生，损失金额可以合理估计的，都应当予以入账反映；对可能取得的收入，则不能提前入账。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很多不确定的因素，可以说只要一个企业同其他企业进行经济交往就有可能发生呆账或坏账；企业在自身的经营中也存在资产过时削价处理和报废等情况。对于这类可能发生的